

數位典藏之保護與授權加值應用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s and Licensing Related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Digital Archives

*謝銘洋 Ming-Yan Shieh

**趙義隆 Yi-Long Jaw

***陳曉慧 Hsiao-Hui Chen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Professor /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Professor /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由我國現行數位典藏相關法律規範與保護出發，探討從數位化工作前應注意之法律規範，以及數位化後成果之相關法律保護。數位典藏涉及的法律規範，如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典藏成果的資訊公開，均是典藏機構在進行數位化時所應妥適因應的議題。在授權應用部分，本文並簡介數位典藏產業加值系統、加值應用模式以及交易機制，從產業面剖析數位典藏加值應用之產業鏈與交易機制。同時，透過國內、外重要典藏機構數位典藏加值應用現況的介紹與分析，分別由市場面與法律規範面，透析我國數位典藏機構典藏素材加值應用所面臨之困境，最後針對權利釐清及效益擴散提出健全法律規範、進行成果盤點、鼓勵授權產業及推廣公眾授權之建議。

關鍵詞：數位典藏、著作權、授權、加值應用、藝術教育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focused on the regulations and protection relating to Digital Archives and its licensing issues in Taiwan. The legal issues of Digital Archives includ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asset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open access concerning the governmental information. In the licensing and applications part, it discusses the value-added system and its application model. The trading mechanism and industrial chain of digital archive industry are also analyzed. Meanwhile, through the notice and analysis on main archive organizations inland and overseas, on market and legislation basis, probing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as making use of the digital archive materials in Taiwan. And at last, it makes suggestions on amending the legal framework concerning Digital Archives, confirming the right situations of Digital Archives, encouraging licensing industry and promoting Public Licensing for the promotion and more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Archives.

Keywords: digital archives, copyright, licensing, applications, art education

壹、前言

資訊科技發展與數位化的趨勢，帶動許多資訊大國與重視文化傳統的國家致力發展數位典藏計畫，藉由將所蒐藏的文物的數位化，使公眾得透過通訊技術近用典藏文物，呈現文化的多元面貌，並可藉以進行數位化成果的加值利用，促進國內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的發展。臺灣憑藉著豐富多元的文化資源與資訊技術能力，「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便於此背景環境下醞釀而生。文化資源透過數位化，一方面保存文化，另一方面更期望能全面地將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到產業、教育、研究與社會發展的各個領域中，並結合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培養專業團隊，落實數位典藏資訊的知識化與社會化，帶動數位產業升級，推動數位典藏成果國際化，將台灣豐富的數位內容帶向國際舞台，進而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終極效益。

本文之目的在於從數位典藏的法律制度面，檢視典藏機構對其典藏文物之數位化，並深入檢討數位化成果之保護與授權加值運用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完善的法律制度將使典藏機構得以明確知悉其進行數位化工作的法律界限，以及數位化成果在法律上之地位，並據此妥善規劃授權他人加值利用之契約，也使得以典藏數位化成果為基礎進行加值運用之產業得以健全發展。

貳、數位典藏之法律規範與保護

數位典藏所涉及的法律規範相當多，如果以時間點為分界，可以區分為數位典藏進行前所應注意的法律規範，以及數位化後之法律保護。前者涉及進行數位化的法源基礎，若不注意可能會構成違法或侵權；後者涉及數位化之成果在法律上之地位，亦即可以受到哪些法律保護，以及如何妥善運用這些保護來提供數位化成果給社會大眾使用，並創造加值利用的契機。

一、從事數位化工作前應注意之法律規範

數位典藏的對象主要是各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所典藏的各種文物，大部分都已經年代久遠，但也有近代的文物。近代文物可能會有一部分依其著作之性質及創作時間，仍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但若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時，依著作權法第43條規定，著作財產權消滅，雖其所有權係歸屬於各典藏機構，但就著作內容而言，性質上應為公共財，原則上得為任何人自由利用。惟若不受著作財產權保護之文物，

在文化保存上有重要意義時，仍受相關法令之保護，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

（一）著作權法

著作權問題是數位典藏中所會遭遇之最大問題。首先要確認的是該收藏之文物是否還受著作權法保護？如果保護期間已經屆滿，固然無著作權問題，但是如果仍然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則著作權之問題勢必要先予以釐清。在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情形，如果數位化之結果只是要單純典藏起來，而不做其他利用，固然只會涉及重製的問題，此種情形，著作權法第 48 條容許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等文教機構，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其收藏之著作，但是如果數位化之後還要進一步提供公眾近用或進行加值利用，則會涉及的著作權問題就複雜許多。是以在進行數位化之前，有必要對該典藏文物之著作權之保護與權利歸屬狀態加以釐清。

1. 先確認典藏品是否仍然受著作權法保護

典藏品的種類包羅萬象，並非所有的典藏品都是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縱使是著作權保護的對象，也很可能因為保護期間屆滿而成為公共財。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而欲構成其中「創作」的要件，需具備以下要件（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2005，166）：

- A. 原創性：意即獨立創作性，著作人必須自行創作而未抄襲他人的著作。
- B. 必須是人類的精神創作：只有人類精神力的灌注下實現的作品方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
- C. 具備一定表現形式：創作的呈現須有一定的表達形式，使人類的感官能夠體察得知，才具備促進文化發展的可能，排除僅抽象存在腦袋中的思想、觀念或靈感。
- D. 展現作者的個別性或獨特性：排除諸如單純依字母或筆畫編排的名錄或通訊錄、依病歷號碼排列的病歷檔案、交易上固定的書信格式、或過於簡單的書名或曲名，難謂足以彰顯作者的個別性，非為著作權保護的客體。
- E. 非屬不受著作權保護客體：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保護的標的：①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公文者，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②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③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④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⑤依法令舉行之各

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因此典藏品如果不具備上述要件，並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欲對其進行數位典藏，並不會涉及著作權的問題，例如典藏品是古代一般生活用具、動植物標本等即是。至於畫作、雕塑等典藏品，則通常是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此時應進一步釐清的是，其是否仍然在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內？

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雖然著作人格權並沒有一定之保護期限，但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限，原則上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但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同法第 34 條）。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歷經多次修法，特別是 1985 年由註冊保護主義改為創作保護主義，保護期限也於 1992 年修法時將著作人終身及死亡後三十年延長為五十年，而且於 1998 年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修法採取回溯保護（第 106 條之 1），對於之前所有 WTO 會員國及本國之著作，且未受歷次本法保護而依現行法計算其保護期間仍在存續中者，予以回溯保護（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使得早期著作是否仍然在著作權法保護期限內，成為非常複雜的問題。簡而言之，可以歸納如下：

- A. 從 1985 年 7 月 11 日起所完成之著作，由於採取創作保護主義，其保護期間均依現有著作權法計算，亦即原則上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B. 1985 年 7 月 11 日以前完成之著作，如果當時有註冊，則其保護期限依當時的著作權法所規定，原則上為著作人終身及死後三十年。如果未註冊，只要發行未滿二十年，或未發行，仍然可以受到保護（1990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 50 條之 1），其保護期限亦依當時的著作權法所規定。是以反面解釋，在 1965 年 7 月 11 日以前所完成並發行之著作，如果當時未為註冊，原則上並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但我國加入 WTO 採取回溯保護之規定，使得這些原本不受保護之著作仍然有受到保護之可能。
- C. 回溯保護的第一個前提是必須先前未曾受著作權法保護，是以如果是上述情形，先前已經註冊，或雖未註冊但發行未滿二十年，或未發行，且保護期間已經屆滿，則無再受回溯保護之餘地。是以嚴格言之，只有在 1965 年 7 月 11 日以前所完成並發行之未註冊著作，始能受有回溯保護之可能。回溯保護之第二個前提是，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該著作依當時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財產權期間仍存續中。因此，縱使是 1965 年 7 月 11 日以前所完成並發行之未註冊著作，如果是一般著作，而作者在 1952 年 1 月 1 日之前死亡，

或是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等著作，而於 1952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開發表者，其並無法享有回溯保護，其著作財產權已經歸於消滅而成爲公共財。

2. 著作權與所有權分離原則

著作權屬於無體財產權的一種，保護的對象爲抽象存在的創作內容，與其所附麗之有體物的所有權並無必然關連。如果典藏品仍然受著作權法保護，典藏單位擁有典藏文物的所有權或管理權，並不表示即擁有著作權。通常大部分之情形，典藏單位就典藏品並不會取得著作權，除非是著作權人將其著作權讓與給典藏單位，否則縱使是原著作權人將其畫作或雕塑之原件捐贈給典藏單位，典藏單位只是取得該畫作或雕塑之所有權，並不會同時取得著作權。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

數位典藏的客體，如果是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所指定或登錄之資產，則對其進行數位化，是否受到該法的規範？依據文資法第 69 條之規定：「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爲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¹，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第一項）」。

文資法所適用之對象，僅爲公立機關（構）所保管之公有古物，私有古物並不在本規定之適用範圍內。然而比較根本性的問題在於，究竟數位化是否屬於該法所稱之「複製」？從文資法授權制訂的「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來看，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對於古物複製的定義：「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尺寸、原材質、原色、原貌再製作者」，是以該辦法僅在於規範古物之實體複製，而數位化成果與古物原件於尺寸、材質等方面均已有所不同，解釋上似難包括在內，縱使是古畫的數位重製，其內容與原古物並無不同，甚至可以印製成出原尺寸、原色完全相同的複製品，然而亦非此所稱之原材質。是以，若有人未經保管機關（構）准許，對於公有古物進行數位複製的行爲，將難以依文資法第 69 條禁止及處罰。

此時，古物保管機關（構），可依文資法第 67 條制訂管理維護辦法，通常除了管制參觀時間、人數、方式，也會禁止攝影或所拍攝影像僅供個人使用等，以達限制或禁止數位重製之目的。唯必須注意若已允許他人攝影，卻限制其使用目的，是否仍該當於管理維護之必要，實有疑義，從而可能被認爲此種限制已逾越該條之授權範圍。

又若認定該限制不具效力，然而他人爲近用古物，對保管機關（構）所爲之承諾，

¹ 古物的定義，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爲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例如不將攝影為個人使用之外的利用，仍可認為依雙方合意成立契約（民法 153 條參照）。只是契約僅能拘束契約當事人，而不能拘束第三人。

從而，若仍欲使古物保管機關（構），得以專屬排他之地位控制古物之重製、甚而控制重製物之數位流通方式，即有必要修改「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將複製之範圍擴及於數位複製。參照文資法第 69 條之立法史，以「宣揚古物」為其立法目的²。而宣揚古物，應重視古物之複製物在流通時，與原件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需參酌發現時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為之³，以免因形狀失真、品質低劣等，而傳遞錯誤資訊，無法達成文化保存目的⁴。因此，於個人使用之外的數位利用，需先經古物保管單位之准許與監製，仍有其必要性。

二、數位化成果之法律保護

（一）數位化後的成果有是否可以享有著作權？

典藏物經過數位化後，其數位化成果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端視其是否能滿足前述的著作權法保護要件而定。數位化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利用數位相機將典藏物拍攝下來，該典藏物可能本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也有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然而數位化後之成果是否符合保護之要件，應就該成果本身獨立判斷之，與該典藏物原本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無關。例如典藏品可能是一個古代的器皿、畫作、雕塑，或是動植物標本，這些都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但數位化的結果，是成為一張張的照片，屬於攝影著作而受到保護。又例如典藏品可能是一幅當代畫家的畫作，仍然受有著作權保護，數位化後之成果，產生另一個攝影著作而受到保護，但原本畫作之著作權並不受到任何影響。

將三度空間之物品加以數位化，數位化之拍攝過程需要加入角度、光源等考慮因素，比較容易符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的要求，至於將原本就是二度空間之典藏物，例如畫作或是書本，加以數位化，可能有人會認為其為單純複製，數位化之結果和原典藏物並無不同，因此欠缺創作性。然而如果真正瞭解數位化的過程即可知，不論是畫作或書本的數位化，欲將原本的內容如實呈現，亦同樣需要考慮到對拍攝角度與光源等因素的掌握，其困難度與創作性並不低於將三度空間物品數位化。

² 參見立法院公報 71 卷 34 期院會紀錄，第 49 頁，對原 16 條之立法說明。

³ 詳見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第 3 條。

⁴ 詳見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第 5 條。

（二）數位化成果的著作權歸屬

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取「創作保護主義」，亦即於著作人創作完成之時起，該著作即自動受著作權法所保護，著作人即依據著作權法取得相關之著作權（著作權法第 10 條），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在典藏機構進行典藏物數位化的情形，應有權利歸屬的配套設計：若內部員工進行數位化之工作，由於機構與員工係屬僱傭關係，於兩者之僱傭契約應有工作成果權利歸屬之約定，因此在認定上應較無疑慮；若為委由外部單位（個人或企業）進行數位化之工作，則應於該承攬契約中明定數位化成果之權利歸屬於典藏機構，以保障典藏機構之權益，避免不必要之爭議。典藏單位透過上述之約定，享有數位化成果之著作權，始可進一步對外授權與加值應用。

典藏單位若未為上述約定，則著作權之歸屬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亦即如果是受雇員工所完成之著作，則受雇人為著作人，但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此所稱之受雇人，包括公務員（著作權法第 11 條）；如果是出資委外完成者，則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且受聘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 12 條）。

對於受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所資助的典藏單位，其數位化係執行此一國家型計畫者，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及依據該條所訂的「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原則上其數位化成果係歸屬各典藏單位（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得以據此授權加值廠商加以利用，而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是以各典藏單位得妥善規劃數位化成果的利用及管理，但對於因此所獲得之收入，仍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繳交一定之百分比（20% 或 50%）予資助機關，使國家的研發經費得以充實。

（三）數位資料庫之保護

數位典藏單位如果建置資料庫將數位典藏之成果納入，以方便搜尋和利用，則該資料庫本身是否受到法律保護？

就著作權法而言，若該資料庫在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上展現其創作性，以特定的標準、方法或原則，進行資料的篩選與編排，則可以成為著作權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編輯著作」而受到保護。如果未能達到在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上具有創作性，則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此種情形，在大型電子資料庫最為常見，這種資料庫通常力求資料之完整性，而不進行資料之篩選，且具有強大能力的搜索引擎，能進行各種檢索，是以亦無必要對資料進行編排，因而通常無法滿足編輯著作之保護要件。

國外對於資料庫保護的立法，歐盟早於 1996 年即制訂「資料庫保護指令（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⁵」，採取著作權保護及特別權保護的雙軌制，有值得吾人參考的地方。重要的是對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資料庫，所設的保護規範為何。首先，指令第 7 條第 1 項界定賦予特別保護之資料庫的要件及權利：「若該資料庫建置人為了取得、過濾或呈現其資料庫內容，而在質或/與量上有相當之投資時，則會員國應給予其阻止他人在質及/或量上擷取（extraction）或再利用（re-utilization）該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the whole or of a substantial part）內容之權利。」其中所謂擷取，依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第 7 條第 2 項（a）款，係指「永久或暫時將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以任何方法或形式移轉至其他媒介者⁶。」；（b）款之再利用則係指「可以藉由散布重製物、出租、線上或其他形式之傳輸，而使資料庫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得以提供予公眾使用而言。⁷」

惟為避免過度限縮使用者之合理使用空間，依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第 7 條第 2 項（a）款與（b）款規定，原則上該指令所禁止之擷取或再利用，需係對資料庫之「全部或重要部分」內容為之方始該當。至於僅對於資料庫之「非重要部分」加以擷取或再利用者，該指令第 7 條第 5 項⁸則限縮規定，必須對該資料庫之非重要部分內容「以持續或有系統性的方式擷取或/及再利用，因而與該資料庫之正常使用方式有所扞格、或使資料庫建置者之法律利益受到不合理侵害之行為者」，方始受到禁止。一方面避免有人投機取巧，以分次擷取利用的方式規避第 7 條第 2 項之保護；另一方面也限縮為須以持續或有系統性之方式擷取或再利用，因而造成資料庫建置者之不合理損害者才受到禁止，以求規範上的衡平。

依照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第 10 條規定，資料庫建置人依照該指令第 7 條所取得之特別權利，自該資料庫完成之日起，得享有十五年的保護期間。但若在上述期間未滿前，不論以任何方式，使該資料庫提供予公眾使用者，則上述十五年期間，應再自該資料庫首次提供予公眾使用之日起起算。最後，如果資料庫在其內容上有任何質或量上的重大改變，包括任何累積性的繼續增加、刪除或變更，只要可以被認定為另一個在質與量上的新重大投資，則該次投資仍可取得該重大質或量增加或變更本身應有之

⁵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

⁶ “extraction” shall mean the permanent or temporary transfer of all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a database to another medium by any means or in any form

⁷ “re-utilization” shall mean any form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ll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a database by the distribution of copies, by renting, by on-line or other forms of transmission.

⁸ The repeated and systematic extraction and/or re-utilization of insubstantial parts of the contents of the database implying acts which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at database or which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maker of the database shall not be permitted.

保護期間。

對於我國資料庫建置者而言，若對於資料庫的質或量有重大投資，且於市場上擁有一定的經濟利益，而為競爭者所榨取者，可能認定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的顯失公平行為⁹。過去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對於人力資源及房地產資訊等資料庫網站，如「重製 104 人力銀行資料庫案」(包括翰能人力資源案¹⁰、凌亞資料案¹¹、酷才網案¹²均與 104 人力銀行有關)，或者房地天下案¹³、鉅亨網案¹⁴等個案，以「被處分人以不當重製行為藉以擴充己身網站資料之行為，以達成招攬更多造訪人數，增進廣告收益，核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並損害以價格、品質、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交易秩序」等理由，而認為被處分人之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已構成公平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行為。

對於上述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採取雙軌制的立法模式，我國有學者認為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而應引進於我國法制者（張懿云、陳錦全、古清華，1998；謝銘洋，1999），亦有持較為保留之意見者（馮震宇，2007，133），本文認為就維護資料庫建置者利益，健全我國數位資料庫等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及維持法律制度的完整性而言，應有引進雙軌制保護的必要；而公平交易法的規範要件過於嚴格，無法防止不具競爭關係的使用者，以不當方式擷取資料庫內素材的行為，因此仍有積極立法的必要¹⁵。

除編輯著作之保護外，我國著作權法於 2003 年修法時增訂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¹⁶之保護（第 80 條之 1），於 2004 年修法時又增訂對「防盜拷措施」¹⁷之保護（第 80 條之 2），是以如果這些數位典藏成果之資料庫採取「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或「防盜拷措施」，可能因此同時受到技術與法律之保護，以防止未經同意或授權的使用行為。惟此一規定解釋上僅限於「著作」，並不適用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資料庫，是以在法律保

⁹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並請參閱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制訂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

¹⁰ 請參見 89 年 4 月 29 日（89）公處字第 063 號處分書。

¹¹ 請參見 89 年 7 月 6 日（89）公處字第 118 號處分書。

¹² 請參見 89 年 12 月 21 日（89）公處字第 216 號處分書。

¹³ 請參見 90 年 2 月 22 日（90）公處字第 044 號處分書。

¹⁴ 請參見 95 年 6 月 1 日（95）公處字第 095068 號處分書。

¹⁵ 至於資料庫的檢索介面，性質上為電腦程式著作的一種，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而資料所收錄的後設資料（metadata）通常亦符合前述著作的保護要件，具有創作性而受著作權法保護。在此特別予以說明。

¹⁶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7 款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定義，係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¹⁷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8 款對「防盜拷措施」之定義，係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護上仍屬有限。

（四）原住民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適用

我國為保護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的規定，於2007年12月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立法。由於我國有若干典藏機構之收藏及數位化成果，有利用或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者，因此有加以探討之必要。

此條例所保護的傳統智慧創作（簡稱智慧創作），按第3條規定，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範圍相當廣泛。該條例是採取登記制，必須由原住民族或部落選任代表，向主管機關（原民會）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准予登記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即取得智慧創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包括公開發表、表示專用權人名稱及禁止變更損害名譽之人格權，以及專有使用及收益之財產權（第10條）。由於截至本文完稿之日，原民會尚未頒布智慧創作的認定標準（第4條）及申請、登記等事項之辦法（第9條），本文尚無法更深入分析未來條例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不過對於典藏機構而言，應及早透過執行盤點計畫等方式，確認所使用或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物件及數位化成果有哪些，以便於在有原住民族或部落登記取得專用權之後，比對登記簿上的資料，於進行非合理使用（第16條）之利用前，取得專用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而原民會於研擬上述相關子法時，應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考量數位典藏計畫之需要，以避免對未來計畫之執行及授權使用造成不利影響。

三、數位典藏成果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關係

制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目的在於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李震山，2002，141）。檔案法所欲規範之檔案，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欲規範的政府資訊¹⁸，兩者概念相似，並均以公開為原則。

對於典藏機構之數位化成果，如果符合政府資訊及檔案之要件，在無不應公開之事由下，政府機關（包括公立典藏機構）似應有公開之義務。對此可能產生疑慮的地方是：倘若公開典藏之數位化成果，是否將妨礙未來成果於商業上的加值利用？為了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不妨選擇將像素解析度較低的數位化成果以公眾授權的方

¹⁸ 參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式（如創用 CC）釋出，以供一般大眾使用，並可防止其成為私有財產¹⁹；而像素較高、品質較優的數位化成果，才具有商業利用之價值，典藏機構方以之作為商業加值利用之客體，如此一來即可在資訊公開與授權應用之間求得平衡。

參、國內外授權加值應用之現況

數位典藏的成果除典藏文化之外，若能進行加值應用，不僅能促進產業發展，而且對於文化的推廣與散播亦有所助益。然而如何能將數位典藏的成果進行加值利用，這就涉及相當多的問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授權問題。以下分別從數位典藏產業加值應用的系統、模式加以探討，並對於國內外的授權加值應用狀況加以瞭解，之後再而檢討授權交易所面臨之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

一、數位典藏產業的加值系統

數位典藏產業的加值應用探討，需從此產業的上游典藏機構素材、下游加值廠商兩者互動歸納出「主要產業鏈」。主要產業鏈若從最上游的素材提供單位到最下游的終端消費者觀之，此產業的價值系統分別有素材提供典藏機構、素材數位化者、素材授權商、商品創意加值商、通路流通商與消費者，其關係如下（圖 1）所示。下面亦簡單描述國內此價值系統六階段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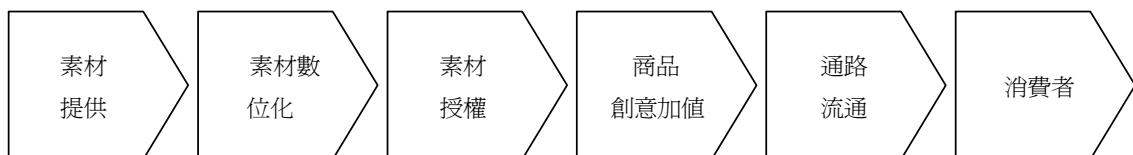


圖 1 數位典藏主要產業鏈的價值系統

資料來源：蘇鈺絜（2006）

（一）典藏素材提供

素材本身可以是尚未經過數位化的作品，或是本身已經是數位化的格式。素材提供者包含公家與民間典藏單位。

1. 公家單位如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中的機構計畫參與者與研究單位、中央與地方文化機構收藏的資料等；

¹⁹ 對於以公眾授權方式釋出的數位典藏成果，必須視該授權條件而於利用上有所限制，以創用 CC 為例，若有附加「非商業性」的要素，利用人即不得將之用於商業用途。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僅規範政府資訊是否依法公開，對於所公開之政府資訊應如何加以利用，則未明文規範。

2. 各種民間文化素材，如私人收藏、私人博物館、美術館等；尚有一些屬於個人或團體的現代的創作，如 SOHO 族的創意或設計公司的創作等；另外，一些業者與民間藝術家簽約，並將其作品數位化建立各式資料庫，此資料庫中的素材亦為素材提供的來源。

國內目前的素材大多以藝術商品或各研究單位的成果為主，除了將素材分為公家與民間兩大來源外，另可參考國外的授權市場所作之分類。

（二）典藏素材數位化

素材數位化廠商主要包含「數位技術廠商」與「智慧財產保護廠商」兩大類。其中數位技術廠商主要有三種：1. 影像輸入：素材經過數位化的過程成為數位格式，需經由具數位技術能力的廠商，將諸如紙本、立體作品、平面作品經過掃瞄、攝影等影像輸入技術轉變成數位格式；2. 壓縮：使數位化後的素材能夠方便於網路上瀏覽，需將數位格式壓縮成較小的檔案；3. 檢索：由於數位化格式檔案的素材會有大量產出，為了使素材能夠有完整的紀錄並方便以後使用者查詢或檢索，統一的 Metadata 格式便成為數位化過程一個重要的工作。

第二類是智慧財產保護廠商方面，包含數位浮水印與數位著作權管理等技術。由於數位格式資料的特性是易於複製，因此為了保護數位資料的著作權，於資料上加入浮水印以辨識此數位資料的所有者，或是以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被複製。數位著作權管理技術則是對於數位素材的使用權利之管理，包含使用權限、下載次數、使用範圍、是否可重新編輯等權利。

（三）典藏素材授權

商品創意加值商要取得素材的使用權，可以直接與素材提供者接洽商談取得授權，或是透過專業授權商取得授權。

（四）商品創意加值

數位典藏經過創意加值成為各種商品，依商品的型態可分為：1. 實體商品：依食衣住行育樂的功能，將之分為食品類、衣飾類、家庭生活用品類、出版類、文具禮品類、戶外休閒健身類、娛樂玩具類與個人用品等八大類。2. 數位商品：依其應用特性區分，將之分為電腦動畫、數位遊戲、數位影音與數位學習四大類。

（五）通路流通

素材經過加值應用成為商品後，需透過通路才能到達消費者手中。以通路是否具有實體店面分之，可分為：1. 實體通路：具有實體店面的通路商，如：便利商店、量

販店、精品店、專賣店等；2. 虛擬通路：不具實體店面的通路商，如：網路購物、郵購、電視購物、型錄購物等。

二、數位典藏的加值應用模式

數位典藏除了保存與典藏的目的外，更可運用於各種衍生商品，如賦予數位典藏素材一個故事，創作出動畫、遊戲或是拍電影、電視，也可將數位典藏應用於各種民生用品，如皮件、衣飾等。

對加值產業來說，數位典藏素材並非可以直接受用的原料，而是需要經過創作者的加值將它故事化，才是他們直接投入的原料。這一類加值產業往往是透過特定媒體呈現的產業，如電玩、動畫、影視。數位典藏雖然未從這類產業的手中直接獲取利潤，卻獲取其產品在媒體上的能見度。每一種內容都需要行銷的手段，促使其能見度提高，從衆多的內容中獲得注意，數位典藏可藉由這些產業的加值在各個媒體中，打開消費者對中華文化素材的注意，甚至只要一些藉由數位典藏所產出的內容成為風潮，就會促使消費者尋找同樣風格產品，為數位典藏帶來更巨大的經濟效益（項潔、陳雪華、鄭惇方，2002，435-447）。

三、國內外數位典藏機構加值應用狀況

（一）國外數位典藏機構

1. 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

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係於 1870 年成立，館藏文物迄今已有兩百萬件以上，其中約六千五百件作品已數位化而可於網路上觀賞。

在影像授權方面，依據大都會博物館之網站使用條款²⁰，該網站所呈現之文字、圖像或資料均享有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保護，除了符合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者外，其餘針對任何欲利用大都會博物館網站上之素材之行為，均需取得博物館之授權，授權契約之擬定原則上係由博物館方面以個案之方式處理（on a case-by-case basis）。

但為加強推廣授權事務，自 2007 年 3 月起，大都會博物館宣佈與「Art Resource」以及「Scala Group」合作，由「Art Resource」以及「Scala Group」擔任其博物館之正式影像授權代理商。

「Art Resource」²¹係於 1968 年所創設，為專業影像授權代理機構，在北美地區博

²⁰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Terms and Conditions, New York,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metmuseum.org/information/terms.asp>

²¹ Art Resource, <http://www.artres.com/c/htm/Home.aspx>

物館擁有相當廣泛之授權。另一方面，「Art Resource」也與一些重要的歐洲藝術授權代理商，例如「Scala Archives」、法國的「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RMN)」²²等簽署合作協議，拓展其勢力範圍至歐洲。在「Art Resource」之影像圖書館中，現已收藏超過 25 萬幅影像，且其搜尋引擎可透過關鍵字搜尋影像，便於使用者更快速找到其所需之影像，並提供各種商業加值應用之授權服務。

「Scala Archive」²³則係於 1953 年成立於義大利佛羅倫斯，代理義大利及歐、美、俄、中亞以及東亞、非洲等其他國家大約 7300 所博物館影像，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影像授權代理商之一。其主要博物館包括²⁴：梵蒂岡博物館、埃及博物館、法國奧塞美術館、羅浮宮、馬德里普拉多博物館、雅典的國家博物館、奧斯陸的孟克美術館、聖彼得堡艾爾米塔齊博物館、莫斯科普希金美術館，以及美國紐約之 MoMA (The Museum of Modern Art) 等。目前「Scala Picture Library」總計收藏約 15 萬幅影像，授權使用範圍包括出版書籍、雜誌、繪畫、多媒體光碟、電視、電影等各種傳播媒介。Scala 所收藏之影像大多為大尺寸的幻燈片 (10×12 cm 、 13×18 cm 、 20×25 cm)，足以支援壁畫尺寸之輸出。此外，自 2007 年起，Scala 開始提供高解析度 (1000dpi) 之影像檔下載。費用依其用途 (用於出版書籍、雜誌或光碟等) 與其配置方式 (圖文中間、整頁、封面等) 以及該產品之散布區域 (單一或橫跨多語言或國家) 等而有差異。

至於針對教學或學術研究用途之授權，則可向「Scholars Resource」²⁵提出申請。Scholars Resource 為專門針對教學與學術研究用途之專責代理授權機構，其特殊之處在於其對於教育機構所為之授權為「永久性授權 (Perpetual Licensing)」，且所授權之範圍整合了包括「Saskia Ltd.²⁶」、「Davis Art Images²⁷」、「Hartill Art Associates²⁸」、「Archivision Inc.²⁹」以及「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³⁰」在內之多家數位典藏代理機

²² RMN 為法國各國立博物館之統一授權代理機構，關於其介紹詳見下文「羅浮宮」之部份。參考網址 <http://www.rmn.fr/index-gb.html>

²³ Scala Archive, <http://www.scalarchives.it/web/index.asp?language=eng>

²⁴ Scala Archive, Main Museums, Firenze,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the World Wild Web: <http://www.scalarchives.it/web/musei.asp>

²⁵ Scholars Resource, <http://www.scholarsresource.com/>

²⁶ Saskia Ltd. 係於 1966 年成立，致力於成為美術史教學方面之專業數位圖像典藏機構，收藏超過三萬兩千件數位影像，影像來源超過一百間博物館以上。Saskia Ltd., <http://www.saskia.com/>

²⁷ Davis Art Images 係於 1901 年首次出版刊物，出版各種美術教材，包括書籍、多媒體教材、線上教學等，並提供圖像授權。Davis Art Images, <http://www.davisart.com/Portal/DAI/DAIdefault.aspx>

²⁸ Hartill Art Associates 係於 1977 年成立，主要提供建築、雕刻與裝飾藝術 (包括玻璃彩繪、馬賽克、壁畫) 等方面之專業圖像，收藏近兩萬件作品，包括英格蘭的巨石柱群 (Stonehenge) 等知名地標均為其收藏。Hartill Art Associates, <http://www3.sympatico.ca/archimages/>

²⁹ Archivision Inc. 係於 1993 年成立，主要提供建築、庭園造景、地標等公共藝術與設計之專業圖像，授權於教育與商業目的利用。Archivision Inc., <http://www.archivision.com/>

構之收藏，諸如法國羅浮宮、法國奧賽美術館、義大利烏飛茲美術館、西班牙普拉多博物館等博物館或美術館之館藏均為其所代理，共包含超過 200 間以上博物館，超過 85000 張掃描影像。Scholars Resource 之工作即在於將多元豐富的素材來源整合為統一格式，並允許教育機構於一次付費後即取得永久性之使用授權，無須逐年編列經費重新取得授權，對於教育推廣與藝術文化之長久深耕可謂有相當助益。

至於商品化的加值應用部份，大都會博物館在其線上商店（the Met Store）³¹提供相當多元化的加值商品供選購。為拓展其加值商品之販售範圍，除在全美各地設置專屬銷售點外，更進行所謂的「海外授權計畫（International licensing program）³²」，歡迎經銷商成為博物館加值應用商品之專屬海外銷售據點。目前除了全美已有二十三間「專屬商店」遍及於大賣場、機場等地外，還有十六間「專屬商店」成立於澳洲、奧地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新加坡以及泰國。

大都會博物館之所以採取自行加值應用之方式，除為確保商品化之品質能忠實重現其原始作品所蘊含之精神，落實博物館讓更多民衆得以接觸其豐富館藏藝術精華外，另方面其所有應用加值服務之利潤收入均直接回饋於大都會博物館自身之文物保存以及推廣工作，藉此支援博物館之學術研究計畫³³。

2. 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

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於 1753 年成立，館藏文物總計八百萬件以上。其加值服務目前可大致分為影像授權以及應用加值商品化兩方面，主要均由大英博物館有限公司（British Museum Company Limited）負責。大英博物館有限公司係於 1973 年由大英博物館所成立，為一免稅公益團體，其宗旨在於推動博物館之教育面向工作，目前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大英博物館藏之加值應用商品之販售、零售、出版、重製或其他經銷與授權等。所得利潤全部均用以補助大英博物館有限公司以及大英博物館之經費支出。

在影像授權方面，原則上係由大英影像博物館（British Museum Images）³⁴負責。大英影像博物館提供之服務包括搜尋、購買、授權與供下載較高解析度（300dpi, JPG

³⁰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係於 1972 年成立，主要提供古典藝術（Fine Art）之數位圖像，也包含家具、玻璃等藝術類型或地圖、人類史前古器物等文化或歷史方面之文物在內，收藏超過八千件作品，超過兩萬九千位作家的授權。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http://www.bridgeman.co.uk/>

³¹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The Met Store, New York,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the World Wild Web: <http://www.metmuseum.org/store/index.asp>

³²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and Wholesale, New York,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the World Wild Web: http://www.metmuseum.org/store/st_licensing.asp?FromPage/catLicensing

³³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ehind the Scenes of the Met Store, New York,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the World Wild Web: http://www.metmuseum.org/store/st_behind.asp?FromPage/catBehindTheScenes

³⁴ The British Museum Images, <http://www.bmimages.com/index.asp>

檔) 之數位影像。但大英博物館對於以商業使用為目的者，不提供幻燈片或印刷形式之重製物，而僅提供數位檔案。

在商品化的應用加值部份，大英博物館在其線上商店提供相當多元化的加值商品供選購³⁵，按其商品本身性質分類，或可依照商品所搭配之展覽主題性分類；針對不同需求之消費者劃分多樣的主題類別，讓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以最簡單之方式瀏覽搜尋最適合其需求的商品。並搭配迅捷的物流系統，原則上消費者所訂購之商品在五天內即可寄送至英國本土之地址，海外運送則在五到二十八個工作天內可送達。

大英博物館之加值應用商品部份係屬一種自行加值之類型，其所販售之禮品以及重製品等多為直接自館藏之原始作品鑄模而成，因此能高度重現原始作品之神韻與精神。但另一方面，大英博物館也與部份廠商協力合作，授權廠商以大英博物館之館藏為靈感研發生產其他加值應用商品，授權製造之範圍包括從首飾、月曆、抱枕到巨幅壁畫等。惟就其網頁觀之，尚無法判斷哪些商品為自行加值應用、哪些為授權廠商加值應用，或其管理營運上有何差異。

3. 法國巴黎羅浮宮

法國巴黎羅浮宮博物館於 1793 年成立，主要目的在保存法國傳統藝術文物，從早期皇室的收藏到近代文物等。羅浮宮之網站可連接四個線上資料庫，包括：(1)「Atlas」－提供羅浮宮展出中的 3 萬 5 千件文物之線上瀏覽；(2)「the Inventory of the Department of Prints and Drawings」－提供羅浮宮所收藏之 14 萬件平面作品（works on paper）線上瀏覽；(3)「La Fayette Database of American Art」－提供美國作家之作品線上瀏覽；(4)「Joconde」－提供六十間以上法國博物館之館藏線上瀏覽。

在授權方面，羅浮宮係委託「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 下簡稱 RMN³⁶」代為處理授權業務。RMN 成立於 1895 年，最初係以協助募集與管理各國立博物館蒐集文物所需之經費為其目標，因此一開始僅代理四間博物館之業務（即羅浮宮、凡爾賽宮、盧森堡博物館、國立古物博物館）。後拓展其業務範圍及於商業授權業務，於 1930 年開始經營各國立博物館之常設展或由 RMN 主辦之暫時性展覽之相關明信片、導覽、型錄等周邊出版事業，後來更擴張至有聲書及多媒體。至 1990 年，RMN 轉型成為具商業色彩之公營企業（a public enterprise of a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nature, EPIC），而受到法國文化傳播部（the French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所屬之博物館司（Direction des Musées de France）之監督。目前共代理 34 間機構，包括 32 間博物

³⁵ The British Museum Shop, <http://www.britishmuseum.co.uk/>

³⁶ RMN, <http://www.rmn.fr/>

館以及兩間展覽場館，以單一窗口主導法國公立博物館之授權業務。³⁷在影像授權方面，RMN 提供專業之影像仲介服務（photo agency）³⁸，收藏有超過 20 萬張圖片，範圍涵蓋法國各國立或區域性博物館，諸如羅浮宮、奧塞美術館、龐畢度中心或畢卡索美術館等。

另外，RMN 所提供之加值應用商品方面大致可區分為 DVD 與 CD 光碟、藝術書籍與導覽出版品、雕塑、首飾、流行配件、明信片與文具、家飾品、兒童特區等類別，並提供為消費者量身訂作之個性化商品訂購或可滿足企業需求之大量訂購之服務，所有產品均在各博物館專業人員監督下進行設計與重製工作，因此可確保其忠實呈現原始作品之精神。

（二）國內數位典藏機構

國內進行數位典藏的單位相當多，囿於篇幅，本文僅以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數位典藏機構之情形為例，加以說明。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典藏文物品類繁雜，橫跨新石器時代至清末，可概分為器物類、書畫類、清代檔案類、及善本古籍類。

經過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之執行，已為故宮多達 65 萬件的藏品建立相當數量、內容豐富的文物資料庫，成為數位典藏加值應用之基礎。進入第二期後，故宮除持續數位化工作，並積極整合資料庫，將典藏文物做有效益、有目的的轉換，如自民國 92 年起至 96 年，配合行政院「數位台灣—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故宮文物數位學習計畫」，每年並擴增不同內容主題之數位博物館網站。透過後設資料（Metadata）持續建置、各項典藏系統之整合擴充及使用介面改良、資料庫加值應用等方式，將數位資料轉化為學術、文化、商業等方面具有價值的資產，利用整體行銷，推廣故宮數位計畫之成果³⁹。

故宮並積極推動線上授權機制。故宮目前對數位典藏之加值應用如下：

故宮的自行加值利用方式為「委託產製」，可分為 ODM（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 設計 + 代工）及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委託代工）兩

³⁷ RMN, More about us, Paris, Retrieved Jan. 24, 2008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boutiquesdemusees.fr/en/article/2-more-about-us.html>

³⁸ RMN Photo agency, <http://www.photo.rmn.fr/c/htm/Home.aspx>

³⁹ 參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型數位計畫網站：<http://www.npm.gov.tw/digitization/introductions/archives.htm>（最後點閱日期：2008 年 1 月 17 日）

種，在 ODM 的部分，產品由廠商設計，經故宮審核通過，設計成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故宮，產品僅有故宮商標，只能在故宮通路販售。而 OEM 的部分，產品係由故宮自行設計，廠商僅負責代工製造而已，產品的著作財產權當然全部歸屬故宮，也都在故宮通路販售。針對 ODM 以及 OEM 故宮都是採取高度管理，運用基金科全部的人力，從設計到品管全程監督。

委託產製的部分，故宮係按照政府採購法的選擇性招標程序建立合格的廠商名單，而後再依個案辦理招標。而後，再依照故宮自訂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產製作業基金各類文物複、仿製品、藝術紀念品須知」進行產品設計審查等相關事宜。

故宮授權加值應用模式為「圖像授權」，依據故宮「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資料收費標準表」，開放外界向故宮提出使用圖像的申請，在商品上僅標示被授權廠商的名稱或商標，另以易於辨識的方式於商品上標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等字樣。在「圖像授權」模式中，產品的著作權原則上歸廠商所有，廠商僅能在自有的銷售通路進行販售，為保護故宮產品特色，故宮目前僅開放出版品寄銷，尚未開放禮品類寄銷。

故宮圖像授權收費標準除了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之外，另參考國際上同等級博物館之收費標準後而訂定。故宮所有授權出去的圖像都會加上隱性浮水印，甚至可以從該浮水印中得知授權期限，到期後，故宮會要求廠商將圖片繳回。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於民國 85 年至 87 年即開始館內標本資訊數位化之工作，其挾著豐富的館藏與專業的研究人員，在自行加值應用上不遺餘力。除了最基本的「自然與人文數位博物館」網站加值應用，科博館更積極參與數位典藏公開徵選計畫。

科博館目前針對對外授權加值應用的處理，暫時以數位典藏計畫之知識庫整合子計畫為聯繫及行政作業處理窗口，目前正規劃成立跨組室之授權任務小組，負責規劃統籌相關事務。目前的授權處理流程是以書面或 email 申請，尚未開放線上申請，申請時必須說明使用單位、標的及用途。

由於館方與館內人員就職務上產出之著作採取共有的模式，又未約定著作由館方管理，因此，授權業務處理窗口必須詢問研究人員授權的意願，才能決定是否予以授權，增加了授權業務上的繁瑣。

雖然科博館目前尚未有正式的授權辦法、申請表格可供依循，但一般授權業務仍可依照上述流程進行，目前以教學出版為授權的大宗，收費部分則以「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視聽資料申請使用規則」為依據，商業用途並未區分詳細的用途、數量，一律為非商業用途價格的五倍，而該規則定價的標準則係依照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的使用報酬率所制訂。

關於創用 CC 公衆授權（Creative Commons）的使用，科博館暫不考慮使用；未來考慮採會員小額付費的方式使用網站資源。

科博館計畫未來在第二期自然與人文數位博物館網站規劃「授權區」，並與科博館聯合目錄及查詢系統做結合，於線上公告相關授權辦法、申請表格，提供搜尋版權圖像、合作提案、線上申請及審核等服務，加上跨組室授權任務小組之規劃，展現科博館將授權業務積極予以專業化、正式化的規劃與企圖心。

3. 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珍藏古籍文獻、地方文獻及期刊報紙等豐富資料，基於國家級學術性圖書館地位，負責保存國家文獻與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的重責大任。民國 88 年「行政院第九次電子、資訊與電信策略（SRB）會議」通過「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交由國科會協調執行，國圖為試辦單位之一，分別以「國家圖書館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⁴⁰、「台灣地區地方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⁴¹、「國家圖書館期刊報紙典藏數位化計畫」⁴²進行數位化。

國圖針對典藏內容的基本加值應用，係將典藏內容製作成各式資料庫；資料庫系統除可於國圖內使用及遠距圖書服務之外，另外在國圖外也進行 IP 組數的銷售，但都是以教育及學術性質為主之利用，畢竟著作權法雖授與圖書館得以主張合理使用之範圍，但若牽涉到營利，恐怕已遠遠超出著作權法所容許的界限，因此，營利性質的授權都由著作權人自行洽談，國圖僅負責轉介。另外，國圖近年來針對特藏部分，則陸續有出版各項出版品。

國圖授權加值應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必須解決權利來源的問題，由於典藏內容都是他人著作，因此在談到加值應用時，國圖就必須面臨這個先天的限制，除非取得權利人的授權，否則國圖的利用就只能限於著作權法所給予的合理使用範圍。

以數位典藏第二期國圖正在進行的「台灣研究核心資源數位化計畫」為例，鄉土

⁴⁰ 擬於民國 93 年完成館藏重要善本古籍約六千種數位化；民國 95 年繼續將館藏古籍加以數位化金石拓片約六千二百幅，同時建置古籍文獻典藏資料庫。

⁴¹ 擬數位典藏國家圖書館之地方文獻，如地方志，鄉土文獻及地方政府出版品（包括公報、統計、小冊子、宣傳品等），並擴及數位典藏文化中心圖書館及特色館之地方文獻約五百八十萬頁，使成為研究地方之人、事、時、地、物之重要資料庫。

⁴² 擬自民國 91 年在五年內完成館藏臺灣地區發行之期刊約一千種、臺灣地區發行之報紙約三十種之數位化。充實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各資料庫，便利民眾取得資料。

文獻都是近代、現代的著作，加上早年並沒有嚴謹的落實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出版品呈繳率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在這種情況下，國圖連著作的物權都沒有，必需與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將著作借來數位化，數位化後再還回原保管單位，不只著作權的取得上有問題，甚至連合理使用的主張都可能有相當大的疑問，因為這些鄉土文獻根本不是國圖的收藏。

數位時代的來臨讓傳統的著作有了更多樣的面貌，國圖希望可以透過語文仲介團體的成立以及法定強制授權的方式，便利國圖取得重製權以及有別於傳統著作利用形式的公開傳輸權的想法，也是因應數位時代圖書館工作內容的相應調整，但是，著作人的保護與圖書館、讀者的便利，是一種立法政策上的選擇，無所謂孰是孰非。但在目前的法規限制下，國圖要在此有所突破，有著相當程度的困難。

4.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博館）為配合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國家歷史文物為數典藏計畫」，將各研究領域的器物及書畫文件等透過高解析度掃瞄、數位化拍攝、3D 模型虛擬製作等，建立數位化歷史文物多媒體資料庫，依數位化典藏、數位化展示、線上教育資源三項目標分段完成，邁向與世界各地博物館館際間知識串聯整合的新世紀⁴³。

史博館針對數位典藏成果，每年進行教學光碟、遊戲的開發，將數位典藏成果朝數位學習的方向進行加值應用，讓社會大眾可以有系統的認識史博館的收藏包括：銅器、版畫、瓷器、國畫、書法、竹木、漆器、印章、玉石、西畫、編織、玻璃器、牙骨、陶器、琺瑯、攝影、剪紙、通貨、文獻等十九類的收藏品。

史博館的數位影像部分由於大多數是自其所擁有的館藏拍攝而來，因此著作權較無疑義，授權加值應用部分，民國 94、95 年主要是授權一些非營利性質的出版用途為主；民國 94 年館方授權文瀾資訊有限公司將館藏 180 件文物圖片攜至紐約授權展進行授權，但並無任何授權成果；另外，館內的文化服務處則是以繳交權利金的方式取得相關紀念品的開發權利；今年，則有英國專業授權代理商與史博館洽談相關典藏代理權限。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暨收費辦法」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通過，但該收費辦法僅對正片的使用進行規範，數位影像部分還沒有統一的收費辦法，目前係以個案方式約定：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則因成本以及技術易遭破解的考量，過去

⁴³ 國立歷史博物館數位典藏成果體驗網站：<http://digital.nmh.gov.tw/ndap/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8 年 1 月 17 日）。

有使用浮水印，目前則完全仰賴契約的約束。

四、數位典藏交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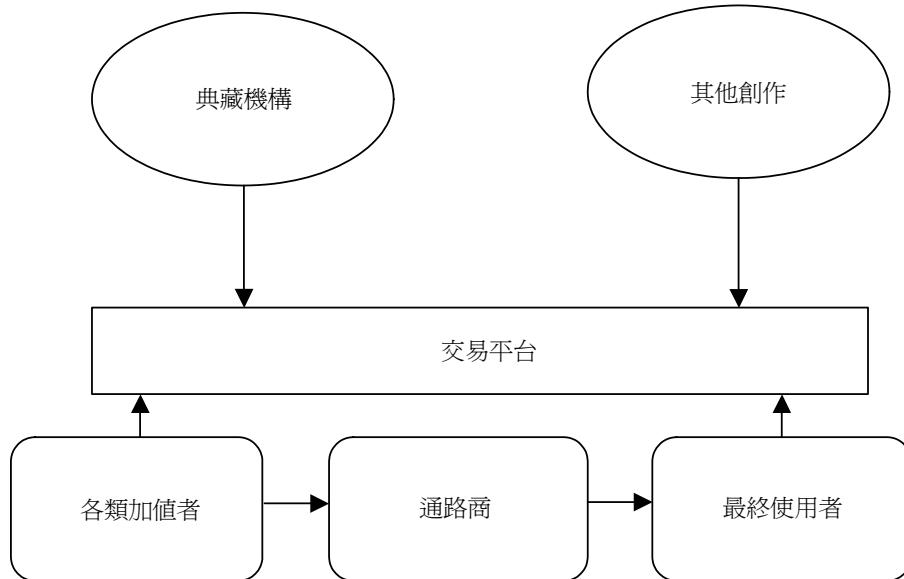


圖 2 數位典藏交易平台雛形

資料來源：項潔、陳雪華、鄭惇方（2002）。

學者（項潔、陳雪華、鄭惇方，2002，8）建議，建立交易平台提供交易雙方完整資訊，包括內容、授權金額、使用途徑、使用費用等；這平台另外要提供素材展示、查詢與檢索的功能，要有一個像聯合目錄的機制，讓人可以做檢索。接下來則要有一個數位素材使用的追蹤機制，做為數位內容的保護；以及小額付費機制，界定怎樣能夠小額付費，還有這些版權收入如何結清與分配。由於不同的單位、著作人以及典藏單位因不同的權利義務，所以會分配到不同的著作權權利金收入，因此需要提供交易平台，以計算和分配這些收入。有了流通機制，很多業界才知道如何去取得他們要加值的東西，哪些可以再去做進一步的加值，然後再提供使用。

在授權交易方式上，以故宮為例，受訪的加值廠商和故宮數位授權交易進行的方式皆為採用自行管理，自行和故宮接洽。目前尚未發現聘用專業智財權經紀人或者使用第三者之線上交易平台等委外管理的案例。

（一）授權費用及付款方式

故宮的品牌授權的授權費用分為：簽約金（down pay）及權利金（royalty）。簽約金：兩年契約期間，每一系列簽約金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兩系列簽約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此類推，簽約金應於契約簽訂時一次繳清；續約時，仍需再依上述條件

繳交簽約金。權利金：權利金應每一年繳交一次，即以簽約日開始起算一年止為結算日，計算基礎及回繳條件請廠商自行規劃說明，並提供簡單、確實之查證方法。

權利金通常依據成本價格分析與銷售狀況等訂定契約，亦即進行授權時依據使用類型或條件不同而採取分級收費。授權定價方式是自行提出一目標價格，再經雙方協商決定最後價格。

（二）加值商品的銷售市場或通路

廠商須負責辦理授權品之設計、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但得洽詢其他故宮相關之經銷點協助代售，代售佣金則依據各該單位依其規定辦理。因此品牌授權的銷售市場或通路通常仍為廠商原有之通路與市場。

肆、我國數位典藏機構授權加值應用之困境

經過實際訪談及研究，發現我國數位典藏機構授權加值應用所面臨的困難，主要可以分兩方面，一是市場面，二是法律規範面。

一、市場面

（一）不了解加值廠商的需求

由於國內的數位典藏機構多為公家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他們發展數位典藏目的，乃是以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宣導為主，數位加值仍為次要目的，甚至不甚重視，因而在發展數位典藏時，容易忽略廠商的需求。而這也造成廠商進行加值應用的意願低落。

（二）交易成本過高

目前典藏機構多有資料庫以方便素材的檢索，但由於資訊的不足，廠商未必知道要利用這些資料庫。而資料庫內容資訊的不完整，也不利於廠商對素材可用性的評估。此外，由於授權經驗的缺乏以及沒有可依循的模式，加上公務機關必須遵守制式的規範，缺乏彈性，這些都使得交易成本提升，進而阻礙廠商交易的意願。

（三）商業模式尚未成熟

受訪的典藏機構多受限於公家機構的身分，所有活動皆須依循嚴密法律規章，因此較一般廠商受到更多的規範。當他們進行數位典藏加值時，需考慮的問題更複雜，而商業模式也趨向於制式化，缺乏彈性，而加值廠商往往只能處於被動接受的立場，否則就是放棄交易。此外，鑑價機制的缺乏也使得數位典藏素材的定價往往是由典藏

機構自行訂定，而不是經由市場機制決定，如此可能會與市場脫節。

（四）資訊不對稱

目前國內的數典產業仍在起始階段，仍存在嚴重資訊流通不足的問題。數典加值廠商往往缺乏關於素材的資訊，而依賴典藏機構提供資訊。因此，若數典機構不主動出擊，則商業加值交易往往不會發生。

二、法律規範面

（一）機構內部問題

1. 欠缺專業人員負責授權業務

多數典藏機構沒有負責數位典藏資源授權之專業人士或法務人才，僅以現有的工作人員自行研究兼辦授權業務，對數位典藏品加值應用之市場、行銷、鑑價皆欠缺瞭解；若牽涉到契約之簽訂，不但因缺乏法律知識，難以審核相關授權條款是否合宜，如遇權利糾紛更無能力妥善解決，導致機構握有豐富資源卻戰戰兢兢不敢授權，或在權利不明確之狀況下授權使機構本身權益遭受損害。而典藏機構常以聘任短期研究助理之方式執行數位化計畫相關事務，人員流動率高、不易熟悉授權業務內容，亦為問題之一。

2. 欠缺自行開發加值商品的能力與人力

典藏機構研究人員多半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對數位典藏品之加值應用感到陌生，認為非其原本工作範疇，沒有能力、也沒有積極動機自行開發商品；另外，由於典藏資源數位化為較新興領域，所需經費大多是向教育部、文建會或國科會以計畫名義申請，歷來機構內編列的年度預算中，並無規劃可用於數位典藏相關事務之經費，故亦無法在人力編制上有所增加。

3. 機構長官對數位典藏計畫之支持度影響成效

計畫能否成功並持續進行、發揮成效，機構長官之態度甚為重要，有長官的支持及資源的投入，機構內部人員才能無後顧之憂，全心發展數位典藏計畫。然而典藏機構原多為以實體展覽為主的博物館，營收大多仰賴國家編列預算或門票收入，本身已有必須執行之工作，面對不熟悉的典藏資源數位化及授權加值應用，申請數位典藏計畫往往被認為是自找麻煩，妨礙自身業務，吃力不討好。

4. 機構內部橫向溝通、聯繫不足

典藏機構內部人員往往各司其職，只負責自己職務範圍的工作，卻沒有良好的橫向溝通管道交流聯繫，難以對典藏資源數位化之授權加值應用有一致的瞭解與共識，導致各組人員彼此間不但無法協力執行數位典藏計畫，反而常常相互拉扯形成阻力。舉例言之：數位典藏機構的技術開發人員僅負責數位內容之開發，不經手數位內容商品化之後的銷售；而會計人員僅熟悉公部門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等，不能適情考量計畫所需較彈性的經費收支方式。

（二）典藏成果之應用問題

1. 典藏單位未必擁有權利

典藏機構內豐富的典藏品係經年累月蒐集而來，可能是一般民衆捐獻或借展、計畫研究成果、或機構購買而得等等，這些來源不同的典藏品可能屬於研究人員所有，或由機構與研究人員共有，甚或機構本身僅擁有保管權或物權，根本未擁有其他權限可以從事授權；另外，有些年代較久遠但著作權保護期間仍未屆滿的典藏品，由於機構內部人員流動或早期資料建檔不完全等因素，可能找不到權利人或不清楚原先訂定之權限範圍。

2. 素材特殊性導致授權加值疑慮

某些數位典藏機構的典藏品本身牽涉許多特殊性，如牽涉肖像權的人物照片、涉及隱私權的私人信件、甚至政治敏感等問題，已超出著作權所考量的範圍，此類有特殊性的素材即使數位化，是否適合授權加值應用，非無疑義。

3. 創用 CC 授權的運用困難

數位典藏機構所有的數位典藏資源並非每一筆權利狀態都很清楚，在一個整合文字、圖片、影音等龐大資料的資料庫中，各筆資料的權利來源、型態及狀況都不完全相同，無法在資料庫首頁一體宣告適用創用 CC 條款；如果逐筆資料一一採用不同的授權方式，由於資料量過於龐大，又將因為過於複雜，造成網站管理者及使用者的不便。

伍、結論與建議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由第一期邁入第二期，第二期以第一期計畫豐沛的典藏成果為基礎，朝數位典藏成果加值應用的方向前進，惟深入檢視我國主要典藏機構針

對數位典藏成果加值應用現況，發現種種阻礙加值應用發展的因素，從機構內部問題、典藏成果之權利問題、法規問題到市場問題，如不加以分析、檢討，將嚴重阻礙我國數位典藏成果加值應用之發展。

經過前述分析，本文認為權利明確化是授權加值應用最重要的前提，包括典藏品本身以及數位成果之權利歸屬狀態的釐清。而在加值應用上，專業授權人才的欠缺一直是各典藏單位所共同面臨的重要問題，此外各典藏單位如何善用公眾授權機制，將數位典藏成果與社會大眾分享，這也是典藏單位所應重視者。有鑑於此，本文提出以下幾點具體建議，期能有助於數位典藏成果未來之有效運用與推廣。

一、完備數位典藏相關法律規範

我國數位典藏的素材以公有古物為主力，然而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及依據該條授權主管機關所制定的「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僅賦予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專屬實體複製的權利，而不包括數位複製在內。本文認為從該條「宣揚古物」的規範目的而言，應重視古物之複製物在流通時，與原件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需參酌發現時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為之，是以於個人使用之外的數位利用，應先經古物保管單位之准許與監製，較為妥適。

另本文建議原民會於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相關子法時，應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考量數位典藏計畫之需要，以避免對未來計畫之執行及授權使用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多數數位典藏計畫之成果，係以數位資料庫之方式利用，如何確保資料庫之素材不被他人不當之擷取及再利用，使典藏機構及計畫資助機關於數位化的重大投資受到法律保障，實屬重要之課題。雖然我國法律實務上已有若干針對資料庫不當利用之行為，有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或著作權法者，然而受限於法律之構成要件，並無法給予資料庫建置者完善的保障，已如前述。是以本文建議為維護數位典藏機構之利益，健全我國數位資料庫等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及維持法律制度的完整性而言，實有參考歐盟資料庫保護之規範，針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資料庫為立法保護的必要。

二、數位典藏成果盤點的必要性

從各典藏機構面臨的典藏客體問題看來，自最基本的典藏單位未必擁有相關權利，到素材加值的特殊考量等問題，數位典藏成果要進行加值應用，素材的權利歸屬及使用限制必須在第一時間加以釐清，以降低未來的法律風險。數位典藏第一期雖

然在數量上累積了豐碩的成果，但在智慧財產權部分卻始終沒有加以釐清，而在數位典藏第二期加值應用的目標下，立即面臨了「是否有權可授？」，以及「可否加以授權？」的基本問題，有鑑於此，數位典藏計畫於 2007 年 8 月正式啓動數位典藏盤點計畫，進行盤點表格的設計，並舉辦多場智慧財產權工作坊與盤點工作坊，期使各個參與數位典藏的機構、計畫具備檢視自身典藏成果權利狀態的能力，並完成盤點的任務，過濾出可授權加值應用的素材，保護不能授權的素材，協助數位典藏計畫參與機構建立穩固的永續發展基礎。

而數位典藏盤點計畫的進行，也同步灌輸機構內部人員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某程度上也回應了機構對於著作權觀念、國內外著作權條約、著作權時事分析、授權常見問題的相關教育訓練需求，在機構授權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境中，提供了機構訓練現有內部人員的機會，也許無法立竿見影的立即看到成效，但長遠來看，教育訓練的效果必然漸漸浮現，第一線從業人員對於素材的掌握能力無論在機構有無專職單位處理授權事務的情況下，都對於數位典藏的加值應用有著關鍵性的影響。

惟盤點計畫有賴各機構自主積極的配合方能真正的達成權利盤點的目的。典藏機構必須理解到，盤點計畫的受益人正是機構自身，完整、確實的盤點動作是授權加值應用的基本功，機構尋求永續經營，對於自身擁有的典藏權利內容不可不知，而機構長官對盤點計畫的支持，更是相關工作人員的強心針，數位典藏成果的加值應用有賴各數位典藏機構對盤點計畫的支持與配合。

三、鼓勵數位典藏成果之加值應用，推動專業授權機制

典藏機構在自身典藏內容的收藏、保存、展示甚至是教育上的功能與任務絕對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在面臨數位時代的來臨賦予典藏文物新生命與新價值的同時，新的價值往往已超出典藏機構原本保存教育的任務與功能，因此，如何在典藏素材與新價值中建立起有效的加值應用連結橋樑，應是數位典藏計畫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綜觀我國目前數位內容的授權現況，除了受限於國內市場有限之外，同時面臨國際市場難以開展的窘境，以及產業環境的困頓，導致數位內容之授權始終無法茁壯，而數位典藏計畫所帶來的豐沛文化素材為我國數位內容產業注入了豐沛的授權素材，如能建立起有效的授權加值應用橋樑，必能在國際社會中大放異彩，以文化典藏涵養行銷台灣，同時也抒解我國授權產業於國際競爭中欠缺文化特色的弱勢。

在此同時，數位典藏計畫扮演的角色除了延續第一期素材產出之外，同時持續參與國際授權展，將我國文化曝光在國際镁光燈之下，大力促銷台灣文化，但若無法有效的培植授權人才，並強力推動數位內容的加值利用，數位典藏在國際镁光燈下散發

的光與熱，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無法延續，唯有建造堅固、寬闊的連接橋樑，方能讓台灣典藏文化與創意持續發光發熱。

在本計畫與衆多典藏機構的訪談中，深深感受到機構空有滿手的典藏素材，卻缺乏暢通的授權管道的苦惱與惋惜。在我國積極將數位典藏素材帶往國際舞台的同時，應該同步檢視我國目前的法規環境，是否有助於數位內容的發展，釐清典藏機構對於授權的疑慮，建立標準的授權模式，運用政府的力量扶植加值產業成長，是可以思考努力的方向。再者，有好的內容也需要好的媒合及行銷人才，使得典藏機構與加值應用廠商得以共同合作，居間媒合的授權平台及代理商（agent）亦不可或缺，是以培養專業授權人才，建立完整的數位典藏產業鏈及應用產業，是要讓台灣典藏文化與創意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所不可或缺的要素。惟有基本功紮實，才有足夠的本錢在國際授權市場上爭食一年上千億美金的大餅，在數位典藏計畫的階段性任務結束後，蓬勃的數位內容產業與充裕的授權人才，才是帶著台灣豐沛的數位典藏資源向世界行銷台灣的重要角色。

四、推廣以公眾授權方式促進數位典藏成果之近用

數位典藏成果的加值應用，除了商業應用的考量外，非營利性的使用更是數位典藏成果加值應用的大宗，如何極大化非營利性的利用效果，甚至可以帶動營利性的加值應用，或許藉由公眾授權（如創用 CC）的方式不失為散佈典藏資源的最佳行銷管道。以創用 CC 的搜尋引擎為例，具備在全球搜尋運用創用 CC 釋出素材的強大搜尋能力，若我國的數位典藏成果能運用創用 CC 作為授權使用的手段之一，必能不費一分一釐產生以文化創意行銷台灣的效果，讓台灣的文化創意站上國際舞台，讓世界透過創用 CC 探索台灣、瞭解台灣，甚至形成風潮，帶動我國數位典藏素材的營利性授權。

除了宏觀的行銷台灣功能之外，公眾授權模式對於典藏機構也同時可以產生微觀的效益。首先，公眾授權可以降低典藏機構一般行政人員處理非營利性授權詢問的業務負擔，在本計畫訪談過衆多典藏機構後，除了發現典藏機構多無專門處理授權業務的人員編制外，同時也發現基於典藏機構的特殊社會任務，一般透過管道尋求授權的案件，也多半是屬於非營利性的授權需求，在這種情況之下，若利用公眾授權數位典藏素材，可以大大降低一般行政人員在自身業務外的授權業務負擔，且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又可確保典藏機構仍保有一定程度之權利；另外，一如前面提及的，藉由公眾授權使數位典藏素材得以為外界所近用，除了可以行銷台灣文化外，對於典藏機構而言，也同樣可以產生行銷廣告的效益，為典藏機構的經營帶來無形的效益。

謝誌

本研究為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授權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子計畫（計畫編號：NSC95-2422-H-002-033）」之成果，在此僅向國科會致謝；同時感謝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林麗真、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陳人傑、計畫專任助理林若凡及計畫兼任助理李煥婷、林玟廷、陳皓芸、黃琬珺、鄭貴揚，協助本論文之資料收集與整理。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李震山（2002）。論行政資訊公開之法理基礎及其法治整備。於黃宗樂（編），*六秩祝賀：公法學篇（一）*（頁 137-154）。台北：元照。
- 項潔、陳雪華、鄭惇方（2002）。數位典藏之產業前景探討。*2002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非技術領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35-447）。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張懿云、陳錦全、古清華（1998）。*資料庫之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計畫。合約編號：87-079。
- 馮震宇（2007）。資料庫保護趨勢與侵害判斷架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146，120-147。
-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2005）。*智慧財產權入門*。台北：元照。
- 謝銘洋（1999）。*智慧財產權基本問題研究*。台北：翰蘆。
- 蘇鈺絜（2006）。*數位典藏產業價值體系與關鍵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台北。

外文部分：

- Behind the Scenes of the Met Store. (n. d.).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http://www.metmuseum.org/store/st_behind.asp/FromPage/catBehindTheScenes
-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and Wholesale. (n. d.).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http://www.metmuseum.org/store/st_licensing.asp/FromPage/catLicensing
- Main Museums. (n. d.). *Scala Archive*.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http://www.scalarchives.it/web/musei.asp>
- More about us. (n. d.). *RMN*. Retrieved Jan. 24, 2008, from <http://www.boutiquesdemusees.fr/en/article/2-more-about-us.html>
- Terms and Conditions. (n. d.).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Retrieved Oct. 2, 2007, from <http://www.metmuseum.org/information/terms.asp>
- The Met Store. (n. d.).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Retrieved Oct. 2, 2007, <http://www.metmuseum.org/store/index.asp>